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所遵守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有效的内部控制。该所在审计工作中能针对公司出现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，较好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我们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3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本次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，交易对方风险相对可控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2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，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3、同意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苏勇、白云霞、程林

张卫东、于伟霞、孙志祥

2023年9月18日